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繁昌区易涝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工程(经开区一标段)跟踪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繁昌区易涝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工程(经开区一标段)跟踪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弘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.84万元<sup>1</sup>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弘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